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原交簡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佳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0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佳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佳儀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，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，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

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珍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056號

被 告 林佳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
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佳儀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23時許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
路○段00號之「逗留酒吧」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
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
仍於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於翌(26)日5

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其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前，因行車未繫安全帽扣環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有酒味，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並於同日5時15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5毫克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佳儀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檢察官 余 彬 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 昇 華